

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標售「酒後駕車違規逾期未領回汽、機車」1批【標案案號113-001】合約書

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甲

一、立合約書人： _____ 以下簡稱 乙 方。

二、乙方承購甲方拍賣汽車3輛、普通重型機車10輛，共計13輛(車號明細如附表，公告期間，如有車主領回車輛，其拍賣數量以實際在場數量為準)，承購總價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三、提貨期限：乙方承購甲方廢棄車輛，應於決標後7日內至本分局繳清貨款並簽訂合約，且應於繳款簽約後30日內清運購得車輛，如未如期完成即予取消合約，由甲方另行招商變賣，乙方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四、乙方承購之汽、機車，應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，不可再予原車或拼裝成車使用或他用，如有不法其法律責任一概由得標廠商負責，本標的物係廢品，不論其標價多少，本分局不發給證明文件，亦不得再向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使用。

五、乙方拖吊清運承購之車輛應事先與本分局第五組

承辦人張先生先生聯繫以利點交（04-8756906）；
另乙方應會同本分局第五組將標的物之牌照拆卸，俾函送有關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。

六、遇有爭訟，乙方同意以甲方所指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八、本合約計正本 2 份，由甲、乙兩方各執 1 份，另副本 1 份存甲方備用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

代理人：分局長 林 鼎 超

地 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1 段 299 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